

平财农指〔2019〕190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：

根据市财政厅临财农指〔2019〕1号文件及你单位提报的拨款申请，现将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2886960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结算平邑县2019年第二、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（其中，第二批补贴2221940元，第三批补贴665020元）。该款项直接拨付到补贴资金代发银行平邑县农商银行，并由县农商行通过“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”发放到农机补贴户手中。请严格按照市农业机械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2018-2020年临沂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临农机字〔2018〕32号）及相关文件规定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